

上海市社会科学学者文集

张仲礼文集

上海

上海市社会科学学者文集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金炳华

副主任委员 尹继佐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邦佐 王荣华 王铁仙

方明伦 朱敏彦 杨德广

张仲礼 陈昕 何勤华

秦绍德 奚洁人 谈敏

摇摇**张仲礼**，1920年4月生，江苏无锡人。1941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1948、1953年先后获得美国华盛顿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历任华盛顿大学经济系副教授、远东研究所研究员，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室主任、副所长，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顾问、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立法咨询委员、上海经济文化促进会会长、上海生态经济学会会长、中国经济史学会顾问、上海经济史学会顾问、上海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副总干事、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研究中心名誉主任、上海炎黄文化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太平洋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会顾问、美国亚洲协会顾问等。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近代经济史、中国企业史、中国近代城市史、中美经济关系史、国际经济学、新经济学科、上海学。1952年获美国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奖，1982年获美国卢斯基金会中国学者奖，1980年获上海社会科学院先进工作者、上海市劳动模范、市归侨先进工作者称号，1980—1982年为上海卢湾区人民代表，1983年起为第六、七、八、九届全国人大代表，1991年获国务院突出贡献特殊津贴，1992年获上海市归侨优秀知识分子奖。

目摇摇录

上篇 1955—1962 年

摇摇世纪中国绅士之构成和特征的考察	猿
摇摇对于 摇摇世纪中国绅士传记的数量分析	苑
摇摇—摇摇年我国对外贸易的变化与背景	怨
摇摇中国绅士担任官职作为收入的来源	员
摇摇绅士功能作为收入的来源	员
摇摇地产作为绅士收入的来源	员
摇摇中国绅士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地位	猿

下篇 1980—1999 年

一、中国企业史和近代资本主义研究	
摇摇旧中国外资企业发展的特点——关于英美烟公司在华企 业发展过程和特点	圆
摇摇五卅时期抵货斗争与民族工业的发展	圆
摇摇沙逊集团概况	猿
摇摇沙逊集团鸦片与其他进出口贸易的兴起和衰落	猿
摇摇沙逊集团的房地产经营	猿
摇摇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在 摇摇世纪 摇摇年代的发展问题	猿
摇摇太古集团的产生和早期活动	猿

摇太古集团的扩展	源源
摇	
二、中国城市史和上海城市史研究	
摇大力开拓对上海的研究	源苑
摇《近代上海城市研究》总论	源园
摇论上海经济近代化的轨迹和发展内因	源猿
摇上海城市经济的近代化及对长江流域经济的影响	源怨
摇略论近代上海经济中心地位的形成	缘远
摇近代上海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特点	缘远
摇近代上海市场发育的若干特点	缘怨
摇《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总论	缘员
摇外来文化与上海地区文化的发展	远园
摇关于中国近代城市发展问题研究的回顾	远源
摇上海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远苑
摇还应该有一本普及本《上海简史》	远猿
摇	
三、经济学与国际关系研究	
摇从中外经济发展的比较中看社会主义在中国的胜利	远远
摇《第三产业的理论与实践》前言	远愿
摇从历史角度看中美贸易的前景	远园
摇《 远 新经济学学科》前言	远员
摇中美农业经济关系的现状与前景	远猿
摇变革中的中国经济调节机制	远苑
摇国际经济和科技合作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的地位与 作用	远园
摇中国私营经济的发展及其局限性	苑猿
摇中国增长前景、结构调整与政策导向	苑员

摇上海的生态经济现状与发展	苑猿
摇亚太经济合作会议与中国	苑远
摇浦东开发与上海贸易中心的重建	苑缘
摇从历史的观点看中美关系发展趋势	苑苑
摇面向 圆员世纪的上海——机遇和挑战	苑园
摇中美关系的深刻底蕴 两种文化的交融——一种历史的 探索	苑愿
四、社会科学研究状况和方法的回顾及其他	
摇“解剖麻雀”与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	苑愿
摇回顾与展望 :上海社会科学四十年	苑员
摇怨园年代社会科学展望	苑员
摇发扬中国社联优良传统摇繁荣社会科学宏大事业	苑源
摇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的丰硕成果	苑愿
摇为经济实践服务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的新态势	愿园
摇缅怀革命先辈功绩摇开创理论研究新风	愿愿
摇加强邓小平理论研究是理论工作者的神圣职责	愿猿
摇回顾我在上海社会科学院的四十年	愿远
摇领袖的期望摇历史的使命	愿员
摇从事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五十年漫谈	愿缘
摇	
附 张仲礼论著目录	愿怨

上摇摇篇

1955—1962 年

19 世纪中国绅士之 构成和特征的考察*

第一节 关于以学衔和功名划分的主要绅士集团的描述

绅士的地位是通过取得功名、学品、学衔和官职而获得的，凡属上述身份者即自然成为绅士集团成员。功名、学品和学衔都用以表明持该身份者的受教育背景。官职一般只授给那些其教育背景业经考试证明的人。

学品和学衔都是通过政府的科举考试后取得的。这种考试是证明受教育者资格的正式方法。因此人们常将经科举考试而成为绅士的那些人称为“正途”。

然而，功名可以由捐纳而获得。虽然捐功名的人一般也是有文化或受过若干教育的，但他们并不需要提供任何足证其受教育资格的证明。这些绅士人们常称之为“异途”。

19世纪的一个西方作者曾这样描述绅士的这两个集团：“绅

* 本文节选自《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一章，华盛顿大学出版社英文版，1959年；中译本，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韩译本，汉城新书苑1988年版。

士是那些已获得某种功名的人,虽然有功名的人都被称为‘读书人’,其实这些功名有的可以用钱买到,有的是通过读书而取得的。”^①有一位朝廷显宦曾用下面这段话来说明对教育的高度评价和对“正途”出身的绅士的尊敬:“举人、附生之所以贵于世者,谓其以诗书自致。”^②以受教育的水准和社会地位而言,这些通过考试而获得其身份的绅士要高于由捐纳而成为绅士的人。“正途”出身的绅士尤为强调这种差异,从而在面对“异途”竞争时保护其来之不易的既得利益。^③有不少材料可说明中央政府利用这种竞争为手段来控制绅士,在绅士内部集团间搞平衡,以便将它们都掌握在自己手中。^④

在这两个绅士集团中;“正途”是指那些通过政府考试的绅士。使人得到绅士地位的最低一级学品就是生员,这一学品的获得也需经过一系列考试。“生员”一词确切的意思是“官办学校的学生”,它指的是在州、县学或府学里的学生。^⑤“生”的字面

① 《澳门月报》,第 员卷第 员期,第 员页。

② 陈庆镛《籀经堂集》;“补遗”,上,第 员页。

③ 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第 员页- 员页。

④ 关于政府捐官职或捐功名的政策,参阅本书第二章。

⑤ 这些学校不同于现代教育机构。学生去这些学校只是为了参加科举考试。如果他们未得到更高的学衔或功名,学生的身份将保持终身。关于其中细节参阅本书第三章。将“生员”翻译为“政府的学生”并未为人广泛使用。“生员”更多地翻译为文学硕士或学士,但是笔者认为这一译名不妥,因为生员是学生而不是毕业生。薛宝超(刁善平译)在《中国的政府(员- 员年)》一书第 员- 员页也有大体相同的观点,他写道:“……进入州、县学或府学,事实上仅仅是取得参加乡试的资格,但是常常被误解为最低一级功名。……取得资格的困难突出了已获得资格的学生的的重要性。他们所享有的特权使他们凌驾于为生活而挣扎的平民之上。尽管与众不同,但是学生身份仍然是学生身份,究其实质毕竟不是学衔。”

意思是学生；“员”的意思是指某个确定的数额。^①合为一词，其意思即为每个州、县学或府学经考试录取的固定数额的学生。这些生员可参加“举人”和“进士”等更高等级的考试，乡试入选即为“举人”，^②会试入选即为“进士”。^③有些在等级较高的考试中下第，但其较深的学生资历为人公认的生员，可授予“贡生”（即“朝廷的学生”）的学衔。^④进士、举人和贡生的地位都高于生员。他们与许多仍为生员的人一起，组成了绅士阶层中最重要的部分，他们的身份是由逐级考试而取得的。我们将这一集团称为“正途”。

政府官吏是从进士、举人和贡生这些具有较高学衔的人中挑选出来的。获得这些学衔实际上是入仕的正规途径。诚如《大清缙绅全书》所示，上层的官吏几乎都是来自正途。^⑤作为官吏，这些人服务于政府并代表政府行使各种职责，但是，与此同时他们在原

-
- ① 顾炎武在《日知录》卷八第 17 页上曾说到“有定额谓之‘员’”。顾炎武还引征《唐书》说：“《唐书》儒学传，国学始置生七十二员，取三品以上子弟若孙为之。太学百四十员，取五品以上。四门学百三十员，取七品以上。郡县三等，上郡学置生六十员，中下以十为差。上县学置生四十员，中下亦以十为差。此‘生员’之名所始”。另见《辞源》。
- ② “举人”的字面意思是“被推荐的人”。据《辞海》及顾炎武《日知录》卷八第 17 页，“举人”之名最初出现于《后汉书》“章帝本纪”、《北齐书》“鲜于世荣列传”和《旧唐书》“高宗本纪”。其本意是指各州郡推荐至朝廷候选官职之人。“登科则除官，不复谓之‘举人’，而不第则须再举”，并不保持“举人”称号。然而到明清，“以乡试榜谓之‘举人’”；“举人”乃成为一终生持有的功名。“举人”一词也出现于《新唐书》“选举志”，参阅罗贝尔·德·罗图尔斯（Robert de Rottiers）《论科举制度》，第 104 页。
- ③ “进士”的字面意思为“被保举之士”，即获保举而食俸禄的士人。其名最初由隋代的一种考试而来。到明清时代，“进士”成为会试和殿试中榜者的一种功名的称号。参阅《辞海》及《日知录》，卷八第 17 页。
- ④ 将“贡生”译为“朝廷的学生”，因为他们是州、县学或府学挑选出来，保举至京师求学的，在理论上，他们是国子监的学生。
- ⑤ 参阅《大清缙绅全书》，光绪七年（1881）版，或其他年份版。

籍仍是绅士 ,他们的官职提高了他们作为绅士的威望。

成为绅士成员的另一途径是捐功名。这种功名就是“监生”（即国子监的学生）。^①除了极少的例外 ,大量的监生实际上并不进京就读于国子监。对他们来说 ,这一功名之重要乃在于他们的绅士地位和特权得以承认 ,并且为进一步的加官晋衔提供了一个开端。同样 ,前一集团中提到的贡生一衔 ,有时也可经捐纳而不经考试得到。

“异途”出身而获得绅士地位的人也可能出任官职。捐得功名的人可再捐官职。实际上 ,功名和官职常常是一起捐得的。^②“异途”出身只能出任较低的官职 ,^③但是这种官职 ,即使是捐来的 ,也能提高捐纳者作为绅士成员的地位。

如果一个人由捐功名而取得绅士地位 ,他以后还是能成为“正途”出身的绅士的。捐功名的人也可参加“举人”或“进士”等学衔等级更高的考试。如果他们考试中式 ,那么就被认为是“正途”绅士。有的考生捐监生衔只是为了尽早获得参加较高等级考试的资格。^④

还有一些人是通过获得武科的功名、学品、学衔或官职而获得其绅士身份的。在科举制度中有武科考试这一特殊部分 ,经考试可取得武生员、武举人、武进士等学品和学衔。武学功名高

① “监生”字面意思是“太学”或“国子监”的学生。关于国子监的组织 ,参阅《钦定大清会典》卷 苑

② 参阅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一书中捐纳执照的影印件。影印件之三可见光绪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某平民捐银三十三两而发给“监生”的证书。影印件之四可见同一天发给同一人捐县丞的证书。在该证书上他已被称为监生。

③ 允许捐纳的文职只有五品及五品以下的京官、四品及四品以下的外官。允许捐纳的武职是三品及三品以下的京官和外官。关于允许捐纳的职官目录 ,参阅《清国行政法分论》第五编 ,第 猿愿- 猿员页。

④ 《凌霄一士随笔》,载《国闻周报》第 苑卷第 员期 ,第 员页。参阅本书第 员愿页 注圆

的人可担任武职官员。受武学教育的人也可捐监生的功名,并由此步入军界。然而,中国的政府军队中大部分军官都是行伍出身。他们起初并不是绅士,而是获得了官职才获得绅士地位的。在绅士阶层中,出身行伍的军人只是一个人数少得多,势力也小得多的集团,相对于必须有受教育经历的一般准则而言,这是一种例外,因为他们获得绅士地位并没有先取得功名、学品或学衔。

第二节 摇绅士阶层内两个集团的适当划分

一般持绅士身份者必须具有某种官职、功名、学品或学衔,这种身份会给他们带来不同的特权和程度不等的威望。为了说明绅士的权势和各方面的职责,对此作一详细的描述乃是必要的。然而,如果我们不过分拘泥于划分的细节,那就会发现整个绅士阶层可以按水平划分为上层和下层两个集团。

根据这一划分,许多通过初级考试的生员,捐监生以及其他一些有较低功名的人都属于下层集团。上层集团则由学衔较高的以及拥有官职——但不论其是否有较高的学衔——的绅士组成。

如前所述,政府的行政官员都来自绅士阶层。在这方面,上层绅士比人数众多的下层绅士有明显的优越条件。上层绅士有资格担任官职,而下层绅士要当官则必须捐纳,或者是通过更高等级的考试。在官方出版的书籍如《大清会典事例》和地方志中,下层绅士是在“学校”的篇章中论述的,上层绅士则是在“科举”、“贡举”或“选举”(意即官吏的铨选)的篇章中论述的。(见表员)

表 员摇绅士集团划分简表

	正摇摇摇途	异摇摇摇途
上层 绅 士	官吏摇摇摇摇摇 进士摇摇摇摇摇 举人摇摇摇摇摇 贡生(包括各类贡生)	官摇吏 摇 摇 摇
下层 绅 士	生员(包括各类生员)	监摇生 例摇生

上层绅士享有的特权要多于下层绅士,并且一般说来,在行使各种社会职责时也居于下层绅士之上。虽然读者在下文的章节中将会看到有关绅士阶层内不同特权和职责的详细说明,以及上层和下层绅士参加各类活动的统计研究,但在此就说明两个集团划分的合理性,略作数语也是有用的。例如田赋的缴纳,上层绅士更有能力抵制额外征收,或者享有部分或全部的减免,甚至参与分享税款的中饱。^①又如在地方团练的组织中,上层绅士拥有更大的控制权,下层绅士通常只是较小的团练单位的首脑。^②在许多家族中也作这样的区分。有的家族规定,祭祖仪式由族中官阶最高的人主持,用作供品的三牲的分派也根据各人从前所居的官阶和科举考试中所得的学衔或学品而定。^③有一个家族,只有那些曾任官职或通过乡试的族人去世时,才可免费让灵牌放于祠堂,其他人要想这样做就必须付五十两纹银。^④

实际上在婚丧和祭祀仪式上,上层与下层绅士之间的区别是正式规定的。在政府颁行的关于这些礼仪的则例中,对绅士的规定不同于平民百姓。在绅士阶层内,对上层绅士的规定不同于下层绅士。

① 官阶高的官员所享有的赋税减免要大于官阶低的官员或未任过官职的绅士。参阅本章第五节。

② 参阅本书第四章。

③④ 摇胡宪庆(音译 匀匀 音翻译)《中国的家族集团及其职责》,第 页。

在婚丧仪式中,有三类规则分别适用于“品官”(字面含义为各种品级的官员)、“庶士”(字面含义为一般士子)和“庶人”(字面含义为平民百姓)。第一类中包括七品以及七品以上的官员。八品和八品以下的官员,以及由考试得生员学品的和由捐纳得监生功名的则归入第二类。^①

在祭祀仪式中所规定的规则也同样分为三类。据记载“品官”这一类中不仅包括各级官吏,也包括居住原籍的进士和举人等,他们被人认为相当于七品官。还包括学衔为贡生的人,他们被认为相当于八品官。生员、监生及捐纳而得的例贡生,被认为属于第二类即“庶士”一类。^②

上层和下层绅士的区别还可从衣冠的差异上显示出来。例如上层绅士的帽子为金顶,下层绅士则为银顶。^③

自然,与下层绅士相比,上层绅士更受地方官的尊敬,一般说来享有更多特权并更有势力。在以后的章节中,上层和下层绅士的区别还将进一步得到展开论述。

第三节 摇下层绅士身份的获得以及该集团的构成

摇摇虽然下层绅士的特权和势力都小于上层绅士,但是他们的人

① 吴荣光《吾学录初编》“凡例”,第愿页,以及卷员至卷员《大清通礼》,卷圆,特别是第员远页,卷缘,特别是第员远页。

② 《吾学录初编》,同上;另见《大清通礼》,卷员,特别是第愿员页。第二类即庶士原定的次序是例贡生、监生、生员,这是礼仪规定的位置。但根据社会地位,他们的次序应是生员、例贡生、监生。本书所采用的次序是根据他们分别在绅士阶层中的人数规模及相对地位。

③ 《大清缙绅全书》,第员册,第猿-远页。

图 员 摇 绅士身份的获得以及绅士集团的构成

数以及他们所管理的社区也多得多 ,并且在没有上层绅士居住的地方他们也有放手管理的权力。自然应说明 ,在有些较小的社区甚至完全没有绅士。

然而 ,无论何地 ,主要的分界线总是在平民百姓与整个绅士阶层之间。在整个绅士阶层中 ,下层绅士所占比例远大于上层绅士 ,

并且上层绅士也来自下层。因此,获得下层绅士的地位是跨越平民百姓与绅士间主要分界线的决定性的一步。因此我们先论述这一集团。

进入下层绅士集团的主要途径是考试和捐纳。其中考试是跻身绅士的更重要的途径。经此途而为绅士的要多于捐纳,由考试而成为“正途”绅士所享有的威望也高于由捐功名而成为“异途”的绅士。

取得绅士地位的入门考试称为“童试”,意即初等学生的考试,这些学生称为“童生”。通过了童试就是生员,即受过教育的下层绅士,在日常口语中被称为秀才。

入门考试“童试”实际上有三场连续的考试组成。^① 申请第一场考试的称为“俊秀”。^② 只有男性平民有资格申请。无正当权利的“贱民”则无此种权利,条文规定奴仆不得应试,即使赎身后也是如此。^③ 出身娼、优、皂、隶的人不允许报考,^④所有的棚户也都与此无缘。^⑤

从理论上说,除了上述例外,进入绅士阶层的途径对所有的人都是平等开放的。^⑥ 然而,实际上考试制度决不是不偏不倚一视同仁的。舞弊和贿赂总是存在的。并且由于考生必须找一个绅士

① 关于描述中国科举制度的西方著作和论文的目录,可见亨利·高第《西人论中国书目》,第 11 卷第 274 页。另见邓嗣禹《中国对西方考试制度的影响》,载《哈佛亚洲研究杂志》,第 7 卷第 1 期(1937 年 1 月)第 103-104 页;“附录二”。

② 换言之,“俊秀”不过是对准备应考的平民的一种美称。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以下称《事例》)卷 113,第 27 页。

④ 《清史稿》卷 159,第 11 页。

⑤ 参阅《竞争性的中国科举制度》,载《布莱克伍兹爱丁堡杂志》,1937 年 1 月(第 11 卷),第 104 页。一佚名作者称:“在应考报名以前,每个考生需出具文书以证明其人身自由,家世清白,不仅所有棚户,而且皂隶、娼优和奴仆的子弟一概不准应试。”

⑥ 如丁忧者不得应试。

为他的出身和品行作保,这就阻碍了許多人参加考试。^①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同样的机会像科举制度要求的那样终身读书的。

三场考试中的第一场称为“州县试”。这是由知县(或知州)主持的考试,考生来自本县(州)。第一场考试考中的称“童生”,他们有资格参加由知府或直隶州知州主持的府试。通过者再参加院试,^②这是由各省学政在各府的府治或直隶州州治举行的考试。^③

要成为生员,三场考试中最后一场是决定性的。如果知县或知府宽容一些的话,他们一般总是让考生通过的。^④然而学政主考的院试,所取的考生是有名额限制的。中央政府对各地每次院试考中人数俱有定额。由于考生数总是大大超过定额,故通过这最后一关者比例很小,一般大约为百分之一二。因此经考试进入绅士阶层一事的决定权乃操诸学政手中,他们自己都是受过很高教育的人。知县或者知府们所起作用是次要的。^⑤

武童试也是由三场考试组成的。通过这些考试者可获绅士地位,称“武生员”。平民包括士卒均可应武童试。

捐纳是厕身下层绅士的又一主要途径,人称“捐监”,意即监生的功名可由捐而得,捐监者名义上就成为国子监的学生。这些由捐纳而获监生者称为“例监生”,即“援用成例”捐纳的监生。贡生

① 参阅本书第三章。

② “院试”称呼之由来是因为学政的正式名称为“学院”。

③ 章中如《清代考试制度》,第猿-苑页。

④ 《东莞县志》卷猿,第源页。乾隆九年(员源)的一道上谕敕令知府、知州和知县在州县试和府试中考中人数无定额限制。

⑤ 咸丰五年(员缘)四月五日的一道上谕曾提到这一点。四川学政何绍基对捐纳出身的知府、知州、知县主管考试一事表示疑问。上谕则说:“捐纳知府、州、县,考试文童,向来皆延幕友阅校。将来去取,仍归学政。”参阅《清文宗实录》,卷员源,第怨-圆页。